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偉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偉任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參點伍玖捌參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吸管壹支（皆成分微量無法秤重），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吸食器1組、吸管1支」，補充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吸管1支（皆成分微量無法秤重）」。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補充「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吸管1支」。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又其施用前持有..」，更正為「又其施用前、後持有」。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洗錢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在案
02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
03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8 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3.6005公克、驗餘淨重3.5983公
09 克），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吸管1支，經乙醇溶液沖洗，同
10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皆微量無法秤
11 重），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
14 裝袋、吸食器、吸管本體，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
15 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
16 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17 知。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謹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4366號

06 被 告 羅偉任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羅偉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4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7
15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301
16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17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
18 月20日12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不詳工地內，以將第二級
1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20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3時35分
21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為警持拘票拘提
22 到案，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
23 淨重3.5983公克）、吸食器1組、吸管1支，經其同意為警採
24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偉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9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30 （檢體編號：0000000U095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31 局板橋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

01 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69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
0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羅偉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06 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殘
08 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吸管1支，因毒品
09 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離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曾 開 源